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不超过83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2.20亿元，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止。其中，公司预计为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伊戈尔”）提供24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伊戈尔电子有限公司、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顺德伊戈尔在该银行办理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均为8,000万元。本次担保后，顺德伊戈尔可用担保额度为62,000万元。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伊戈尔电子有限公司、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

3、债务人：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化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2.45 亿元；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8.8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9.87%。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3 日